

##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

股東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出席編號代之，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
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，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，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

第四條：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：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。

第七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。

第八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、股東戶號；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

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九條：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：

1. 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2. 選票空白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3.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應選出名額者。
4.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號碼)並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5.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如非為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。
6. 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被選舉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號碼)以茲識別者。

第十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。

第十一條：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於 8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核准實施，9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，97 年 6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，103 年 6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，104 年 6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。